

证券代码：874033

证券简称：金仕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欧卫国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6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公司长期利益考虑，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卫国及其配偶徐建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

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文君、孔莹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